（上接B469版）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太规则第二十四条所列方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议案； （四）说明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且有权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八）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要的资料或者说明。 说明：（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且有权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八）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同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有权书面委托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七）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八）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九）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三）是否存在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股权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股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一）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议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二十三条 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届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删除本条。
第二十四条 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四节 会议股东会的登记	第四节 股东会的登记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及其附件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及其附件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和表决。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前述人员以外的人士入场。	第二十四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前述人员以外的人士入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如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等书面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股东授权代理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二）股东授权代理人东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三）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五）委托人或者其单位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非日然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代表的代理人代表签署。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二十五条 股东如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等书面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或者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四十条 表决代理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计算在股东大会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股东名称和所代表的股份总数，出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出席现场股权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股东授权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二）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法人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其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股东的信息。 （三）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参照法人股东执行。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会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作为公司证券监管部门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四）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五）负责公司股份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订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规模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及同务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六）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咨询，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同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事宜。建立公司机构及向通告有关信息，包括设置专人和/或专门的机构，负责与股东进行充分、必要的联系，并及时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 （七）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记录资料，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八）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有权对该问题有所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反映情况。 （九）协调同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裁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均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十一）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有关内容放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完善。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处，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机构。	有关内容放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完善。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制定有关董事会秘书工作的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等工作。相关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删除本条。
第五二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的召开程序	第二章 董事会的召开程序
新设一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按照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确定性划分，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定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包括： （一）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日4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保证公司的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向股东披发，保证公司的年度初步财务结果可以在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公告，并保证股东年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二）半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的60日2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三）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历4月、10月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第1季度、第3季度的季度报告。	第四条 定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包括： （一）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保证公司的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向股东披发，保证公司的年度初步财务结果可以在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公告，并保证股东年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二）半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的2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三）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历4月、10月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第1季度、第3季度的季度报告。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的10日内签发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的10日内签发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独立董事1/2以上通过提议时；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按照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确定性划分，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公司应当采用视频、电话、书面议案会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会议形式举行。 公司采用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够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进行决议应被视为有效决议，不能对会议决议提出异议的，应采取口头或者举手表决方式，并获赞成票的决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并获赞成票的决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并获赞成票的决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或通讯